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平发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林平发展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林平循环发展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1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林平发展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53,700股，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5,414,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941,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73,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380,297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5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8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80,297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380,297	0.50%	380,297	-
合计		380,297	0.50%	380,297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80,297	6
合计		380,297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941,397	-380,297	56,561,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73,403	380,297	18,853,700
股份合计	75,414,800	-	75,414,800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庆

黄 庆

于长才

于长才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